

第一章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程序

1. 文件要求	1-1-1
1.1 文件	1-1-1
1.2 文件之簽署	1-1-3
1.2.1 申請人為自然人	1-1-3
1.2.2 申請人為法人	1-1-3
1.2.3 電子送件之簽署	1-1-5
1.2.4 簽章之審核	1-1-5
1.2.5 簽章不一致之處理原則	1-1-6
2. 送件方式	1-1-7
2.1 臨櫃送件	1-1-7
2.2 郵寄送件	1-1-7
2.3 電子送件	1-1-8
3. 申請案號	1-1-8
4. 受理	1-1-9
4.1 一般規定	1-1-9
4.2 衍生設計專利特殊規定	1-1-10
5. 撤回	1-1-11
6. 拋棄	1-1-12

第一章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程序

我國專利法將專利類型區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三種。由於專利制度不採創作保護主義，創作人欲受到專利權保護，必須依照創作內容，選擇適當的專利種類，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查符合規定後，始能取得專利權。

專 2

申請專利及辦理其他有關專利事項，例如：申請分割、申請改請、專利權讓與、提起舉發等等，必須符合一定之程序要件，始能受理。本章規範內容包括文件要求、送件方式、受理、撤回、拋棄等程序面之審查作業，以為專利專責機關業務處理之準據。

1. 文件要求

1.1 文件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所需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摘要、指定代表圖、委任證明文件、主張優惠期證明文件、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舉發理由及證據、專利權異動之證明文件等等，各項申請應備之文件及撰寫方式，參照各相關章節規定。

【現行基準第 1 章 3.申請文件及簽署 1-1-2 頁】依專利法規定，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各種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必要圖式、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權及其異動之證明文件、委任證明文件、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證明文件、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生物材料存活證明文件、舉發證據、專利權異動之證明文件等等，原則上，可分為二類，一為必要文件，一為證明文件，其中，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圖面）為申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之必要文件，其他則為證明文件。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舉發書證為外文者，在舉發實體審查階段始判斷有無通知舉發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之必要。惟在程序審查階段，被舉發人要求中文譯本或節譯本時，將先通知舉發人補正中文譯本或節譯本；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仍續行後續程序。

專施 3 II

依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應以原本或正本為之。若未檢送原本或正本而以影本代之者，應由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

專施 4

本相同。但優先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不得以影本代之，惟其正本已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者，得以載明正本所依附案號之影本代之；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惟在程序審查階段對於舉發書證影本是否提具與原本或正本相同之證明不予審查，留待舉發實體審查階段再予審查。

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專利專責機關得生心證之行為。所謂釋明，指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並可使專利專責機關信其大概如此之證據，不可解為敘明或說明之意。惟實務上多已接受以切結方式代之，例如：切結保證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證明則指提出使專利專責機關信其確係如此之證據。例如：文書影本依公證法規定經公證或認證。如當事人釋明或證明之結果，不能使專利專責機關產生相當之心證時，仍得通知當事人補送證明文件之原本或正本以供查核。

【現行基準第 1 章 3.申請文件及簽署 1-1-4 頁】~~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但影本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惟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準此，所有證明文件，除優先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權證明文件、委任書、契約書、身分證明文件等等，如經當事人或代理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

~~舉發書證影本，當事人對此不爭執，尚非不得採認，因此，為簡化程序及加速進入實體審查，程序審查階段將不要求申請人必須檢附舉發書證正本或原本，或影本必須證明、釋明。惟實體審查階段，本局仍得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請當事人檢附正本或原本，或證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所謂釋明，指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雖未能使本局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本局產生薄弱心證，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行為，謂之釋明。釋明有時可以切結之方法為之，例如：切結保證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證明則指申請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使本局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之行為。證明之方法，例如：文書影本依公證法規定，經公證或認證者。~~

~~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文件以書面提出者，應使用本局指定之書表，且申請文件應用中文正體字。若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茲為簡化舉發程序審查及加速進入實體審查階段，舉發書證如為外文本，除非被舉發人要求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否則，程序審查階段，將不要求舉發人補正中文譯本或節譯本。舉發人縱屆期未補正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仍進入後續審查階段。~~

1.2 文件之簽署

申請文件之簽署，係申請人於文書簽名或蓋章（下稱簽章），以為憑信。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簽章，如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章。至送達代收人僅有代申請人收受專利相關文件之權限，申請書上仍應由申請人簽章。未於申請書簽章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專利申請案或其申請辦理之專利事項將不予受理。

專施 2

【現行基準第 1 章 3.申請文件及簽署 1-1-2 頁】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除依專利法第 19 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下稱簽章）；委任有專利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章。準此，依專利法所為之申請，除以電子方式為之，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申請人簽章，如有委任代理人，則得僅由代理人簽章。申請書上未簽章者，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將處分不受理。

1.2.1 申請人為自然人

依民法規定，自然人區分為有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因此，申請人為有行為能力人者，申請書應由本人簽章；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申請書應加列其法定代理人並簽章。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者，其委任書上之簽章亦同。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3.申請人 1-2-5 頁】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加列其法定代理人並簽章。

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職銜章，例如「OO 公司董事長之章」，此因職銜章僅能代表某自然人於公司或單位中之職務或職稱，屬於執行業務時辨別身分之用，若使用於專利申請文件之簽章，無法確認申請人之人格專屬性。

1.2.2 申請人為法人

申請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法自為簽章行為，故本國法人應由其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外國法人得僅由其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如由有權簽章之人為之時，須提出法人授權證明文件或由其聲明表示其係屬執行職務，具有代表法人為該簽章行為之權限。所謂有權簽章之人，例如：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

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而有權聲明之人包括簽章本人、申請人之代表人或申請人之代理人。

【現行基準第 1 章 3.申請文件及簽署 1-1-3 頁】~~申請人為法人時，有關申請文件之簽章，在外國法人由其負責人、代表人或有關簽章之人為之，本國法人則除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或有關簽章之人為之之外，並應加蓋法人印章。所謂有關簽章之人，例如營利法人依公司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因此，可能有權簽章之人，可能並非只有一個，嗣後如有不同之人，只要聲明表示其係屬執行職務，具有代表法人為該簽章行為之權限即可。而有權聲明之人包括簽章本人、申請人之代表人或申請人之代理人。~~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時，應蓋政府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簽名或蓋首長職名章。例如：「OO 部 OO 局」申請專利時，申請人欄位應填載「OO 部 OO 局」，並蓋印信；代表人欄位則應填載局長姓名「○○○」，並簽名或蓋首長私章、職名章、職銜章。申請人如係學校或財團法人者，其代表人之簽章可比照政府機關辦理。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3 申請人 1-2-4 頁】~~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時，得以權責機關為管理機關，該權責機關首長為代表人。例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專利時，審查實務上，申請人欄應填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蓋印信；代表人欄則應填載主任委員姓名「○○○」，並簽名或蓋首長職名章。申請人如係學校（公、私立）或財團法人者，其代表人可比照政府機關僅蓋職名章。~~

申請人為公司組織，其代表人為另一公司組織時，例如：甲公司之代表人為乙公司，則專利申請書上之代表人欄須載明乙公司並蓋乙公司之印章。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3 申請人 1-2-4 頁】~~申請人為公司組織，其代表人為另一公司組織時，例如甲公司之代表人為乙公司，則專利申請書上之代表人欄須載明乙公司並蓋乙公司之印章即可，至乙公司之代表人為何，應非所問。~~

原則上法人於申請專利時，申請書上簽章應如同上述加蓋與公司全名一致之公司大印，但"OO 公司專利專用章"、"OO 公司智(慧財產)權專用章"等，因與申請專利之用途一致，亦得作為申請專利之用，其餘印章，例如："OO 公司契約專用章"、"OO 公司進出口專用章"、"OO 公司報關專用章"等等，均僅在某種特殊用途下始能使用，皆不得作為申請專利利用章。

【現行基準第 1 章 3.申請文件及簽署 1-1-3 頁】~~依一般社會通念，凡是印章上另有".....專用章"者，即表彰該印章之專屬用途，例如：".....公司進出口專用章"、".....公司報關專用章"、".....公司契約專用章"、~~

".....公司電信專用章"等印章均僅在某種特殊用途下始能使用，不能作為申請專利用章；例如：".....公司專利專用章"、".....公司智(慧財產)權專用章"則與申請專利之用途一致，得作為申請專利之用。

法人之代表人若已變更，致簽署與卷存不一致，應辦理代表人變更（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3章）。

1.2.3 電子送件之簽署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應由申請人使用電子憑證為數位簽章，若申請人有2人以上時，所有申請人均應為數位簽章；委任有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為數位簽章，若代理人有2人以上時，由其中1位代理人為數位簽章即可。

電子施 2

1.2.4 簽章之審核

申請人從送件後至專利權消滅為止，可能提出各種專利相關申請，原則上不須審核申請人於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是否一致，只要有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簽章，即可認該申請行為係為申請人之意思表示。申請人於後申請案主張先申請案之國內優先權、申請改請、分割或衍生設計時，亦只審核後申請案、改請案、分割案及衍生設計案之申請書上有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簽章即可，不審核該簽章與先申請案或原申請案之簽章是否一致。

惟對於申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下列事項，為維護申請人權益，須審核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申請人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是否一致：

- (1)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
- (2)專利權讓與登記。
- (3)專利權信託登記。
- (4)提早公開發明申請案。
- (5)撤回或拋棄專利申請案。

(6)閱覽、抄錄或複製限由當事人閱卷之案卷(限制範圍以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規定為準)。

審核申請人之簽章是否一致，係以該案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申請人簽章為比對基準；簽章有變更而辦妥簽章變更登記者，其後之審核即以變更後之簽章為準。若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且申請書上僅有代理人簽章時，以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為準。惟如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有限制特定用途(例如"OO 公司契約專用章")，其後第一次辦理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除符合該特定用途之證明文件(例如讓與契約書)得使用該簽章外，其他特定用途外(例如申請撤回)之申請文件應使用可作為申請專利用途之簽章，申請人並應提出切結書敘明該次

申請文件之簽章確實為其簽署。嗣後再辦理其他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即以該次簽章為比對基準。

專利申請案以電子方式送件者，係以該案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時檢附之證明文件影像檔(例如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為準；申請時未檢附證明文件影像檔或檢附之證明文件影像檔上未載有申請人簽章者，其後第一次以書面方式辦理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申請人應提出切結書敘明該次申請文件之簽章確實為其簽署。嗣後再以書面辦理其他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即以該次簽章為比對基準。

1.2.5 簽章不一致之處理原則

申請書、證明文件上之申請人簽章經審核與卷存簽章不一致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補正。申請人可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1)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之簽章。
- (2)申請變更簽章(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 3 章)。
- (3)切結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簽章確為其親自簽署或有權之人簽署。

申請人以切結方式補正者，其為自然人時，於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前，須檢送切結書；於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時，須檢送切結書。選擇以切結之方式補正而不申請變更簽章者，僅就當次申請事項發生個案之效力，其後辦理有關專利事項而須審核簽章時，仍以卷存原簽章為比對基準。

申請讓與登記、信託登記等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但可由受讓人、受託人單方提出之申請事項，僅能由原權利人切結，受讓人、受託人不得替代（97 年 1 月 17 日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0560 號決定）。

【現行基準第 1 章 3.申請文件及簽署 1-1-2 頁】有關專利相關申請程序，本局歷來審查程序，皆係以申請人之簽章與該案卷存一致，形式確認申請人之意思表示為真正，並非虛偽不實表示。惟不論申請類別，皆必須調卷審查簽章是否一致，不僅耗費相當大行政成本，且從申請人角度而言，從送件申請至專利權消滅為止，對本局所有相關程序，皆必須使用相同之簽章，不僅不便民，且具有不可期待性。本局為加強便民，減少不必要之程序，以加速審查，提升行政效能，爰依申請內容對申請人權益之影響程度及依一般社會通念有無虛偽不實可能之考量，於 95 年 4 月 28 日訂定「專利相關申請案簽章審核處理原則」，以作為審查依據。其要點如下：

- (1)申請讓與登記、申請信託登記、申請提早公開、撤回、拋棄及申請審查中、未核准、異議、舉發等案之閱卷，由於其屬重要事項，且影響權利人之權益甚巨，因此，其屬必須審核之類型，權利人之簽章，必須與

卷存一致，如有不一致，本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方式有使其一致，或申請變更簽章，或以切結方式代替。

(2)其他各種申請事項，只要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有簽章即可，本局將不再審核是否與卷存一致。

(3)詳細內容請參照上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

~~有關主張國內優先權，先、後申請案申請人簽章；申請改請，原案與改請案申請人簽章；申請分割，原案與分割案申請人簽章，；及申請聯合新式樣，原申請案與聯合新式樣申請人簽章，參照上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只要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有簽章即可，本局將不再審核是否與先申請案、原案之申請人簽章是否一致。~~

2. 送件方式

申請文件送件方式有臨櫃送件、郵寄送件及電子送件等方式。除簡易申辦事項外，若以非前述方式提出申請，例如：電子郵件、傳真…等，應不予受理。

簡易申辦事項包括：更正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變更專利權人之代表人、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變更代收人地址、變更代理人地址、申請補發收據證明書、申請閱卷、申請影印、申請展期補正、申請面詢、勘驗及申請檢還樣品等，得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為之。

2.1 臨櫃送件

臨櫃送件方式，係指將文件及規費送至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各地服務處（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專利收文櫃台，以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2.2 郵寄送件

申請文件之送件，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不論是否以掛號方式郵寄，均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專施 5

【現行基準第 10 章期日、期間 1-10-2 頁】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申請文件之送達，以書面提出者，應以書件或物件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因此，計算各項期間之遵守，應以申請文件送達本局或發寄地郵戳所載日期計算之，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

郵寄方式，係指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文件寄達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各地服務處（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若經其他民間遞送公司遞送之文件，其送件以專利專責機關收文之日為準。蓋民間遞送公司並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委託者，依法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其遞送文件時縱使給予寄件者執據，該文件亦非郵政法所明定之「郵件」，不得以文件交付該民間遞送公司之日期作為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35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891 號判決參照）。

2.3 電子送件

電子送件方式，係指至專利專責機關網站下載相關申請書表檔案，並於「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網站，登錄成為會員，確認同意電子申請約定，登錄電子簽章（使用電子憑證），填寫後將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其收文日以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收受之日為準。

電子施 14

3. 申請案號

專利申請案號，係指專利申請案經收文後，給予每件專利申請案的代碼，以作為審查過程中對專利申請案進行管理之依據。

專利申請案號目前為阿拉伯數字 9 碼，前 3 位數代表專利申請年份；第 4 位數代表申請專利之類別，1 代表發明專利，2 代表新型專利，3 代表設計專利；第 5 到第 9 位數代表申請的順序流水號，每年從 00001 開始。例如：102123456，表示為民國 102 年第 23456 件發明申請案。

衍生設計申請案號編碼方式，以原設計申請案案號加上「D」及 2 位數，每案從 01 開始。例如：102303456D01，表示係 102303456 號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第 1 件衍生設計申請案；102303456D02，表示係 102303456 號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第 2 件衍生設計申請案。

舉發案號編碼方式，以被舉發案案號加上「N」及 2 位數，每案從 01 開始。例如：098123456N01，表示對 098123456 案號之專利權所提起的第 1 件舉發案；098123456N02，表示對 098123456 案號之專利權所提起的第 2 件舉發案。

【現行基準第 1 章 6.專利申請案號 1-1-9 頁】專利申請案號指本局給每件專利申請案的代碼，以作為本局在審查過程中對專利申請案進行管理之依據。我國專利申請案號目前有 8 碼，例如：93123658，最左邊 2 位數表示專利申請年份，93 表示為民國 93 年提出之申請案；第 3 位數表

示申請專利之類別，1 代表發明專利，2 代表新型專利，3 代表新式樣專利；第 4 到第 8 位數代表申請的順序流水號，每年從 00001 開始。

4. 受理

4.1 一般規定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無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予受理。實務作業上，對於申請事項無法立即於收文櫃台審查文件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因此，不論申請人以臨櫃送件、郵寄送件或電子送件等方式送件，皆先行收件，進行編列申請案號、文件掃描、文書資料建檔等作業，再進行審查。若審查時發現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參照本篇第 16 章）補正，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規費於屆期前補正齊備者，申請案或申請事項應予受理。

專施 11

申請人超過法定期間（參照本篇第 16 章）後，提出申請事項或主張權利者，因法定期間屆滿，不待處分即生法律效果，申請事項或主張權利應不予受理。例如：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後 3 年內，未申請實體審查，申請案視為撤回，故超過 3 年始申請實體審查，應不予受理；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已逾得主張優先權之 12 個月法定期間者，其優先權主張不予受理等等（參照各相關章節）。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指定期間者，原則上，應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實體審查、再審查等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之申請事項，申請人如於法定期間內已使用可識別特定申請案號之方式繳納規費，嗣於法定期間屆滿後補正申請書者，因客觀上其在法定期間內已明確表達申請之意思表示，其申請事項應予受理。例如，以劃撥方式繳納實體審查規費，並於劃撥單上載明申請案號。惟如申請人使用無法識別特定申請案號之方式繳納規費，嗣於法定期間屆滿後補正申請書者，因無法判斷其據以繳納之案號，客觀上難認其在法定期間內已明確表達申請之意思表示，其申請事項應不予受理。

【現行基準第 1 章 4.受理 1-1-5 頁】依專利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予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有鑒於實務作業，本局無法對於申請事項，立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因此，不論申請人親自送件或郵寄送件，本局皆先行收件，經文書資料建檔，再交辦審查，俟程序審查時發現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合法定程式而

得補正者，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補正或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時，則視其應補正之申請文件種類，可能為行政處分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或處分申請案不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行後續程序、或處分喪失優先權、或處分視為未寄存等等。

4.2 衍生設計專利特殊規定

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應與原設計專利申請人相同，如有不相同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補正，申請人可就先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原設計專利與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相同，屆期未補正者，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專 127 II、III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其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申請日，且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若衍生設計申請日早於原設計申請日，或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始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若於原設計專利業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不予專利確定後提出者，因已無原設計專利存在，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應不予受理。惟原設計專利之不受理處分或不予專利之審定尚於行政救濟程序中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如原設計專利經程序審查處分不予受理，於行政救濟中，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應通知申請人「將俟原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行政救濟確定後，再續行辦理。」若原設計專利維持不予受理處分確定者，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亦應不予受理，並退還申請規費；若原設計專利經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撤銷不受理處分確定者，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應予受理。

(2)如原設計專利經實體審查審定不予專利，於行政救濟中，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應受理該申請。若原設計專利維持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是否改請，屆期未申復者，審定不予專利；若原設計專利經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撤銷原審定確定者，則續行審查衍生設計專利。

專 134

~~【現行基準第4章4.聯合新式樣1-4-4頁】~~依專利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因此，聯合新式樣申請人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應為同一人。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原新式樣申請案號，並檢附原新式樣申請案圖說1份。

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經核准時，不另發專利證書，而係於原申請案之專利證書加註。亦不須另繳納專利年費。其專利權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因此，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必須原新式樣已提出申請

~~（包括申請當日）或原新式樣專利權仍有效存續，始得為之。原新式樣專利權消滅、撤銷或專利權期間屆滿後，聯合新式樣即無所附麗，不得申請或准予聯合新式樣專利。~~

5. 撤回

專利申請案之撤回，除有例外規定，原則上，屬於申請人之自由，申請人在專利申請案審定或處分之前隨時可以撤回其申請案。撤回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全體申請人提出撤回申請。

專利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後，即無撤回問題，因此，准予專利審定或處分後至公告前，申請人申請撤回，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

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舉發案。惟如舉發案審定後，即無撤回問題。

專 80

為避免第三人重複申請審查及審查經濟之考量，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因此，不論申請時一併申請實體審查，或嗣後申請實體審查，一經申請即不得撤回。惟申請人撤回專利申請案，則使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無所依附，而當然發生形同撤回申請實體審查之效力。此外，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亦不得撤回。

專 38Ⅲ

專 115Ⅶ

專利申請案如改請為他種專利類型，由於原案改請後已不復存在，不得撤回改請申請，回復原申請專利類型。例如：發明專利申請案改請為新型專利申請案，不得撤回該改請申請，使其回復為發明專利申請案。

專利申請案如申請分割後，因原申請案之標的已分割為 2 個申請案，亦不得撤回分割之申請，使原申請案回復分割前之狀態。

除上述專利申請案或其他申請事項撤回情形外，申請人亦有可能申請撤回部分申請文件，原則上，申請人在專利申請案審定或處分之前隨時可以撤回其申請文件。惟申請人必須承擔因撤回致欠缺該文件所產生之後果，例如：申請人申請撤回全部或部分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或撤回優先權證明文件時，將准予撤回，惟可能形成文件不齊備，而致申請案不予受理或影響申請日或影響專利要件或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申請撤回，自其書面意思表示到達專利專責機關即生撤回效力。若申請人嗣後來函欲變更其撤回之意思，因已生撤回效力，無法受理其意思變更；惟其變更撤回之書面意思表示，在其撤回申請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現行基準第 1 章 9. 申請撤回 1-1-13 頁】專利申請之撤回，除有例外規定，原則上，屬於申請人之自由，申請人在本局審定（處分）之前隨

時可以撤回其申請。本局審定（處分）後，即無撤回問題，因此，准予專利審定（處分）後至公告前，亦無撤回問題，申請人申請撤回，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

為避免第三人重複申請審查及審查經濟之考量，專利法第 37 條第 3 項明定，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因此，不論申請時一併申請實體審查，或嗣後申請實體審查，一經申請即不得撤回。惟申請人撤回專利申請案，則使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無所依附，而當然發生形同撤回申請實體審查之效力。

另依專利法第 103 條第 6 項規定，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亦不得撤回。

撤回申請，申請人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全體申請人提出撤回申請。

發明專利申請案，在申請日（優先權日）15 個月後申請撤回者，本局對於申請案仍予以公開。

除上述申請案撤回情形外，申請人亦有可能申請撤回部分申請文件，原則上，亦屬於申請人之自由，因此，申請人在本局審定（處分）之前隨時可以撤回其申請文件，惟申請人必須承擔因撤回致欠缺該文件所產生之後果。例如：申請人申請撤回全部或部分說明書、圖式或撤回優先權證明文件時，本局將准予撤回，惟可能形成文件不齊備，而致申請案不受理或影響申請日或影響專利要件或喪失優先權。

申請人申請撤回，理論上，其書面意思表示到達本局即生撤回效力，惟實務作業顧及申請人之權益，只要在本局函復之前，申請人變更其撤回之意思，本局皆會受理。換言之，在本局函復准予撤回後，申請人即不得為請求撤銷撤回之申請。

6. 拋棄

申請人欲拋棄其專利申請權，理論上，自其意思表示成立之時發生效力，惟申請人應向專利專責機關以書面意思表示拋棄，始能終止審查程序。

專 13Ⅲ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始能拋棄共有之專利申請權。專利申請權之全體共有人拋棄申請權者，申請案不續行程序。若共有人之一拋棄其申請權之應有部分者，申請權則由其他共有人享有。

專 70 I (4)

專利權人拋棄其專利權，專利權自其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表示拋棄之日消滅。

專 65

專利權為共有時，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始能拋棄共有之專利權。若共有人之一拋棄其專利權之應有部分者，專利權則由其他共有人享有。

專利權已授權或設定質權予他人時，專利權人須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始得拋棄專利權。

專 64

發明、新型或設計為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之部分共有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 2 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 2 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為保障以上開事由提起舉發之舉發人將來取得專利權之權益，若被舉發人拋棄其專利權者，應待舉發審查確定後再依審定結果續行辦理，如舉發成立，因原表示拋棄專利權之人並非真正專利權人，或僅為專利權共有人之一，其拋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如舉發不成立，則受理其拋棄。

專 35

專 120 準用 35

專 142 準用 35

【現行基準第 9 章舉發 1-9-2 頁】專利法第 34 條（新型為第 108 條準用第 34 條、新式樣為第 129 條準用第 34 條）規定，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 2 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因此，具有上述條件之舉發人提起舉發之後，若被舉發人拋棄其專利權者，該舉發案仍應續行審理、審定，俾該舉發人有適用上述法條規定之機會，並符合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爭議之精神及衡平原則。依專利法第 34 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案，因何時撤銷確定不易得知，為免延誤真正申請權人權益，本局得先行受理申請案，惟何時舉發撤銷確定，申請人仍有義務通知本局，俟本局收到書面通知後再予以續辦。其前置辦理原則如下：

(1)真正申請權人之申請函須敘明尚未撤銷確定之事實，且毋庸繳規費，如有繳納規費者，先行退費。舉發撤銷確定後，通知本局辦理時再繳交規費。

(2)申請人如未為通知時，該項申請案本局則不再續辦。